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受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影响而产生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策略风险、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长期平均风险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纯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

刘元瑞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晖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胡曹元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

2、监事

石应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曾任武汉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交易员、营业部经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秘室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纯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吟波女士，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主管，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泉先生，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曾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范海蓉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资本市场主管、股权信托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来富先生，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信贷负责人、分理处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曹紫建先生，日本东京大学硕士。现任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高盛（东京）投资银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唐吟波女士（兼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徐婕女士、基金经理漆志伟先生、基金经理曾丹华先生、基金经理曹紫建先生、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孙婷女士组成。其中唐吟波女士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7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71 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227.07 亿元。2018 年 1-6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407.7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70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代华、万良威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潘卫东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贾一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85097308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李关洲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7)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服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8)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 林琼

联系人: 黄志鹏

电话: 021-64389188

传真：021-64389188-102

客服电话：400-767-6298

网址：www.youyu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欣欣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27、28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谭显荣

电话：027-65261370

传真：027-85860103

客服电话：027-85861133

网址：www.cjfco.com.cn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阅

电话：(021) 54509988*5071

传真：(021) 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6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 座 303

法定代表人：张鑫

电话：010-53570572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 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联系人：谌钰君

电话：021-80301347

传真：021-803013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余宝玉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刘钧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行业与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构建高质量的基础数据库，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各类资产的比例以确保风险收益最大化。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坚持量化模型驱动的投资决策流程，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预期、产业经济、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分析预测各大类资产的趋势，并利用资产配置模型确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数量化选股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如热门主题、事件驱动策略，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从而取得稳健的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采用结合行业多因子模型和资产配置模型的量化策略进行行业配置。投资策略中对每一个行业都分

别建立高质量的特属因子库，以行业指数为行业代表，并针对行业指数建立行业多因子模型，获得各行业指数的预期收益率，并结合行业指数历史收益率和波动率等指标，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确定行业权重配置后，针对每个行业内运用多因子模型进行个股的选择，个股因子库包括技术因子、质量因子、估值因子、盈利因子、杠杆因子等，利用线性或者非线性等数学统计方法挑选出最终的目标股票池。我们基于经典的 Barra 模型配置期初的因子池，结合因子本身的生命周期进行逐步回归得到最佳的目标因子组合。另外，本基金还会根据市场趋势，基于事件驱动的大数据因子选股，通过爬虫等数据收集手段找寻到有事件预告的公司，如分红派息、高管增持、业绩预增、定增破发等，并通过智能替换策略代替同行业内表现不好的个股。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基金管理人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的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个股权重，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策略等。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本基金将在对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债券资产组合。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在对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对宏观周期、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对等方面的分析结果，考察信用产品相对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配置比例。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效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487,848.10 85.93

其中：股票 59,487,848.10 85.93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 5.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92,847.06 8.66

8 其他资产 151,394.30 0.22

9 合计 69,232,089.46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86,410.00	5.96
C	制造业	44,806,051.10	6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86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4,151.00	3.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9,249.00	3.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2,438.00	1.94
J	金融业	959,295.00	1.40
K	房地产业	2,829,071.00	4.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537.00	0.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3,786.00	0.60
S	综合	--	--
	合计	59,487,848.10	86.7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投资于港股通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09	河钢股份	306,000	997,560.00	1.45
2	000338	潍柴动力	109,700	937,935.00	1.37
3	600808	马钢股份	225,200	923,320.00	1.35
4	600188	兖州煤业	78,500	904,320.00	1.32
5	600801	华新水泥	44,600	898,244.00	1.31
6	000581	威孚高科	45,800	895,390.00	1.31
7	002001	新和成	57,500	895,275.00	1.31
8	600022	山东钢铁	493,400	893,054.00	1.30
9	600567	山鹰纸业	236,100	885,375.00	1.29
10	600426	华鲁恒升	51,200	881,152.00	1.28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47,182.98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419.73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408.11
- 5 应收申购款 199.70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其他 -
- 8 合计 151,394.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基金总资产或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0.19% 0.13% -7.30% 0.88% 7.49% -0.75%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4.23% 0.86% -4.18% 0.78% -0.05%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在建仓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由基金管理人作为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修改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释义；
- 3、“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
- 4、“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二）登记机构信息；
- 6、“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募集期限及募集结果；

- 7、“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情况；
- 8、“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内容；
- 9、“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10、“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11、“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三）客服中心电话服务、（四）免费信息定制服务、（五）客户投诉受理服务相关内容；
- 12、“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